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要点

- 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这类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
- 所有国家的出口管制制度都应遵守桑戈委员会谅解，其宗旨是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履行《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并应遵守一些国家为其核相关出口制定的准则。有效的出口管制对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至关重要。
- 应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经常审查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考虑技术方面的进展、扩散敏感性和采购做法的变化。
- 维也纳集团欢迎遵守出口管制的情况改善，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所有缔约国都应审查遵守出口管制情况改善所提供的机会，以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 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该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以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为范本的《附加议定书》，将此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



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十国集团重申，《条约》的每个缔约国都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源材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将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接受保障监督。
2. 维也纳集团强调所有缔约国均负有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且这种出口完全符合尤其是《条约》第一、二和三条所规定的《条约》的目标与宗旨，并符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出口管制的目的是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贸易不造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根据《条约》第四条，核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不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在这方面，集团强调，需使所有缔约国认识到，核出口管制是履行《条约》第三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合法、必要和可取的手段，以防促成核爆炸活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主义行为。
3. 在这方面，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重申其规定的安理会第 1673(2006)号、1810(2008)号、1977(2011)号和 2055(2012)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内管制，包括对核武器相关物项建立并维持适当、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包括管制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的适当法律和条例。该集团注意到安理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一致吁请各国对核燃料循环相关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更加严格的国家管制。
4.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采购和供应敏感核设备与技术的有关秘密网络广泛存在，突出说明各国需要在反扩散方面保持警惕，包括通过其核出口管制打击扩散。
5. 维也纳集团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对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也至关重要，这种合作取决于是否对不扩散存在信心。在这方面，集团注意到，《条约》第一、二和三条规定的防扩散义务与第四条规定的和平利用方面的目的两者间关系明确。在这方面，集团重申，《条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集团指出，接受国有义务进行适当的严格管制，以防扩散。
6.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定期举行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小组会议，以协调其执行涉及核材料和核设备供应的《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工作。为此，这些缔约国已在其向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进行出口的业务中，采用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09 载列的某些谅解，包括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还涉及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出口，即接受国

在作出自己的出口管制决定时，包括再出口时，应识别触发清单所列的物项，并依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程序和标准。

7. 维也纳集团强调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鼓励所有国家在其出口管制制度中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8.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自愿通过核相关出口准则(经修订的 INFCIRC/254)予以合作。集团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制订国家出口管制政策和推动国际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而有益的作用，鼓励所有国家在其出口管制制度中运用《准则》。

9. 维也纳集团建议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制订的执行程序，以考虑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和采购做法的变化。在这方面，集团欢迎核供应国集团目前正在对管制清单进行彻底审查。

10. 维也纳集团建议在所有感兴趣的《条约》缔约国彼此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促进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11.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缔约国在 2008 年 9 月做出决定，根据印度作出的某些不扩散承诺和行动(如原子能机构 INFCIRC/734 号文件所述)，准许印度无需服从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准则有关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集团继续期待印度全面履行这些承诺，指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已商定通过正常渠道，就执行核供应国集团此项决定所有方面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集团重申其高度重视普遍加入《条约》的问题。

1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当局接受和使用出口管制制度准则，并注意到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继续增加。所有缔约国都应考虑遵守出口管制情况改善提供的机会，以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13. 尽管核供应国集团于 2008 年作出了上述决定，但维也纳集团重申以下重要原则：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的新的供应安排均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对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作出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以此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集团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供应国毫不拖延地要求满足这些条件。

14.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条约》第三条，《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有法律义务接受《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并且还指出，《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更正本))和《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更正本))是目前《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维也纳集团确认，这一核查标准应成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

应的新安排条件。集团认识到，《附加议定书》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核相关设备进出口的规定十分重要。

15. 维也纳集团指出，《条约》第三条的目的是查明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用。这不仅包括国家一级的转用，还包括向个人或国家以下各级的转用。因此，集团申明，只有在接受国建立了有效和充分的国家核安全制度的情况下，才能转让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这一制度包括与《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充分的实物保护制度，打击非法贩运的最低限度系列措施，以及再转让时进行适当出口管制的规则和条例。

16. 建立和执行这类制度的责任在有关国家身上，但作为供应方的缔约国有责任设法确保接受国已建立这一制度，以此作为其接受核供应的必要先决条件。
